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1.3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合適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 2.1 在評定擬提名人選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士獲選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對每名退任董事加以考慮，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對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每名退任董事加以考慮。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採納